#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以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权益投资项目。

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通过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 **第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2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 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不得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 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或单位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及董事长 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 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 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 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 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发行申请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新项目建议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作新项目建议书。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新的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应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应及时披露,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 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单独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门会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及公司外聘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 第三十四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对于项目延期时间超过6个月的,总经理应对项目推迟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做出说明,并

将新的项目实施时间表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经股东 会批准后,新的实施时间表方可生效执行。

对于需要终止项目实施的,总经理应对项目终止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会报告,经股东会批准,项目方可终止。项目终止后涉及到引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 台帐、报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财务部和投资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以下情况须做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3、项目工程质量不符要求;
- 4、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的,总经理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并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

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